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700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45%股权
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6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完成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4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83）。鉴于近期咨询上述事项的投资者较多，为了让投资者更进一步了解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现将有关情况进一步详细说明如下：

近年来，公司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紧跟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规划，重点布局新能源领域。2015年6月29日，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与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绿源”）原股东孙萍、周伟、蒋名规及中能国电（北京）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国电”）达成增资协议，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增资入股中电绿源，持有中电绿源55%的股权。

截止2015年末，中电绿源共有新能源汽车190辆，其中湛江子公司拥有新能源汽车170辆。由于2015年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及补贴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中电绿源湛江子公司原计划2015年获取的运营资质未能按计划取得，其业务无法开展。车辆折旧、成本、管理费用等每月金额较大，导致中电绿源2015年亏损458万元。为了最大程度地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16年介入中电绿源的日常经营。经过公司经营团队的努力，中电绿源经营业绩有了一定好转，湛江子公司的运营资质已于2016年6月取得。

目前，公司在新能源车、桩、网方面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动力电池（参股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中电绿源主营通勤车运营，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主营物流车运营，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主营乘用车运营）—充电桩生产及运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综合考虑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以及中电绿源在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地位、业务协同性等因素，公司经营层经审慎评估中电绿源的相关经营管理和财务情况后，认为公司若能完全拥有中电绿源经营管理权，预期可以通过产业协同、整合公司整体产业链布局的优势，实现产业与运营的更好结合，从而改善其经营业绩，使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得到最大化。一方面可以整合公司的资源优势，实现产业与运营的更好结合；另一方面，公司在全国各地资源和布局优势，如充电网络资源也可以最大程度优化利用。于是公司决定收购中电绿源剩余 45%的股权，原股东亦同意出让所持有的剩余股权。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和中电绿源经营需要主动向中电绿源原股东提出并协商形成的商业交易条件，公司同意中电绿源原有股东孙萍、周伟、蒋名规及中能国电不再履行利润承诺系本次收购剩余 45%股权交易方案的一部分，豁免利润承诺的对价已经包括在收购剩余股权估值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电绿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有利于稳定子公司的经营，可以更好的实现业务协同，使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得到最大化，公司收购中电绿源剩余 45%的股权是基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及中电绿源实际经营状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